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4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场内简称：港股科技；基金代码：159741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1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1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恒生科技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场内简称：港股科技；基金代码：159741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科技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的“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无。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

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十） 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 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0.8%
50 万份 ≤ M < 100 万份	0.5%
M ≥ 100 万份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text{固定费用}$ ）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text{认购佣金} = \text{固定费用}$ ）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8\% = 8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8\%) = 1,008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800,000 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5%=4,000 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0%）=804,00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804,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8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
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
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手续：

-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7：00。

（二）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四）在认购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网上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

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无。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网站：www.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56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 5115 0298

传真：(021) 5115 0398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范佳斐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 58152145

传真：(010) 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